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2 次(第 813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貳、確認第 812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第 15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3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3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擬購置國有土地：(一)桃園市八德區信勇段 2 地號土地，(二)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段 476-1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；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2-2 地號等 6 筆土地(面積 4,065 平方公尺)，無償出借予臺南市政府辦理展演活動機車停車區使用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所有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473 地號內土地(面積 205 平方公尺)，擬由都市計畫「變電所用地」變更為「第三種住宅區(特)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10 月份考評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有關本公司原分攤 113 年桃園市政府辦理「後湖逐浪天梯工程」補助款案，前業經 113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惟因依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意見，將原「U76000 分攤其他費用」預算核列科目改帳列「U40000 補助政府機關-一般」(其餘未修正)，爰辦理成案修正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113年11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6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(無)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董秘第1138135862號簽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現行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要點」於75年5月23日訂定，除依董事會113年7月26日第808次會議決議修正「小組」名稱為「委員會」外，餘條文內容為100年修正版本，實宜與時俱進通盤檢討並配合實務運作狀況修正。

(二)本次修正參考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名稱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、本委員會定位、設置及運作要點之內容範圍等事項，計修正七點、刪除二點、新增三點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3年11月5日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修正下列條文，餘依草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：

1. 第一點修正為「……為健全土地取得、管理或處分之監督機能……」。
2. 第四點修正於第一項後新增一項「前項案件須一併處理房屋等地上物者，得併案審議。」同點原第二項「前項」配合修正文字為「第一項」。
3. 第七點第二項刪除「討論決定」。

4. 第八點「土地管理事項」修正為「土地取得、管理或處分事項」。

(二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附本案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對照表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名稱及部分規定，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38053752號函說明：

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於76年3月6日訂定發布實施，歷經15次修正，依據113年第7次(第808次)董事會議事錄業務討論案第3案決議：「董事會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原以『小組』名稱呈現者，其名稱改為『委員會』」，配合修正前述要點名稱為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另為因應近年來董事會決議、土地審議委員會委員意見，以及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」更名為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、現行報列「待處理房地清單」之作業等，爰擬修正本要點名稱、第二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3年11月5日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修正下列條文，餘依草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：

現行條文第五點第四項後段修正刪除「無法取得或無買賣實例之文件，得請前項熟悉市場行情之機關或人員予以認證。」

(二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附本案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對照表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」投資總額及計畫完工日期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水力施工處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-8107745 號簽及 10 月 7 日電建字第 1138118063 號函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九、(三)、「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」十、(一)4. 及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十二、(三)3、(2)辦理。

(二) 「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，主要工程內容包含「陸域輸泥管線工程」、「防淤隧道工程」及「松林堰專管工程」三大項，計畫目標為增加霧社水庫年排砂量 135 萬立方公尺，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投資總額約新臺幣(以下同)50.24 億元，嗣因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)於 110 年 2 月 20 日「審查台電公司經營策略(111 至 115 年)及 111 年度事業計畫」會議中建議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列專案計畫，爰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改列專案計畫並調整分年執行期程及經費，並奉經濟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同意，計畫期程及投資總額皆不變。

(三) 本次(第2次)計畫修正緣由：

1. 本計畫要徑工程為「防淤隧道暨松林堰專管工程」，原規劃於 112 年 1 月開工，惟工程標案因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，致標案配合環差報告核定期程(112 年 9 月 12 日)

延後 12 個月招標；發包階段又因市場潛在廠商能量飽和、預期物價上漲及工區位處偏遠山區等因素，歷經 3 次流標而延後 6 個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順利決標，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開工，較原規劃開工時程延遲約 18 個月。

2. 「防淤隧道暨松林堰專管工程」原規劃施工期 5 年，然因工址位於偏遠山區，人力機具準備時間較長，且考量路權應以當地居民生活及觀光產業需求為優先，施工運輸效率差，原規劃施工期實屬緊繃，爰合理調整增加施工期 9 個月；另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，預估增加期程 12 個月。

(四) 本計畫內容擬修正如下：

1. 計畫期程：受招標不順、工區偏遠及運輸效率不佳等因素影響，計畫完成日期由 116 年 12 月 31 日展延 3 年 3 個月至 120 年 3 月 31 日。
2. 投資總額：因工期延長及修正部分工項，同時受近年物價上漲率及借款利率上升等因素影響，整體投資費用增加，爰投資總額由 50 億 2,415 萬 3,000 元調整為 62 億 8,000 萬元。
3. 計畫效益：經重新計算本計畫修正前後財務效益差異，投資總額增加約 12.56 億元，資金成本率由 1.44% 提高為 2.16%，淨現值由 -101.18 億元減少為 -122.24 億元，淨效益由 6,925 萬元減少為 1,765 萬元，益本比由 1.25 減少為 1.05。

(五) 綜上，本次計畫修正之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，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核定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13 年 11 月 5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檢陳本公司「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」投資總額及計畫完工日期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：

(一)本計畫歷次修正前後對照表

(二)本計畫效益分析比較表

(三)本案簡報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定。

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董事會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I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擬於114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1,500億元，擬訂定「114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」，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，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1138136980號簽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擬於114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1,500億元。茲為考量資金需求，擬於本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。

(二)主要發行條件如下：

1. 種類：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。

2. 方式：募集發行(公開募集)公司債，或私募普通公司債。

3. 數額：新臺幣1,500億元，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。

4. 利率：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。
5. 期限：不超過 20 年。
6. 本息償付方式：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，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 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電力修護處為配合「電力修護處基地都市更新招商案」，擬報廢拆除 5 筆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，總價合計為新臺幣 3 億 9,779 萬 9,894 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0 月 22 日電財字第 1138134461 號函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. 19. (1)A 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，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(新臺幣 3,000 萬元)50%以上者，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(二)有關該等房屋之管理維護，本公司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並無維護不周之情事。另擬報廢拆除後之下腳及廢棄物，將由工程得標廠商負責處理，無須收料入庫。

(三)本案房屋總價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3 億 9,779 萬 9,894 元，已提折舊 3 億 9,779 萬 9,894 元，報廢金額為 0 元。

(四)本案房屋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 50%以上，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業務討論案V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1 月 15 日人資處簽說明：

(一)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，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，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。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，實質認定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專業總工程(管理)師及單位主管；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。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，包含轉(再轉)投資事業，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(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)之董監事。

(三)綜上，本公司現派兼、借調轉(再轉)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，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2 人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，報請董事會，由董事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42 分)